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市教委、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公平性和科学性。

公平性：严格考核组织管理，规范考核流程，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科学性：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和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和纪检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督查室、研究生处、教务处、国际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

三、招生人数

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计划招生人数 13 人，其中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 4 人，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9 人。

四、考核安排

（一）材料审核

1.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评价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研究计划书、硕士学位论文、科研能力与成果、实践能力与成就、综合素质。审核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独立打分，以平均分计为考生的材料评价审核成绩。材料评价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能参加综合考核。根据材料评价审核成绩排序，并分领域按招生计划人数 1:2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综合考核名单将在研究生处主页和学校研招网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http://yzb.tute.edu.cn/bszs/zsdt.htm>）。材料评价审核成绩不带入后续考核、不计入总成绩。

（二）综合考核

1.英语水平考核。不满足《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名条件及要求中第八项 1-9 项条件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英语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

2.专业素质考核

以笔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对考生拟报考研究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及研究能力进行考核。

笔试考核科目：教育综合

笔试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由学校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完成。小组成员数为奇数（ ≥ 5 人），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专家组成。

（3）专家考核小组工作要求

① 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公正公平的态度做好考核工作。考核前，必须召开小组会议，统一评分标准，强调工作纪律。

② 考核过程中，每位专家独立评分。

③ 考核过程要对考生以下方面作出评定：工作经历及

业绩；教学、科学研究经历以及专业知识；对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管理人员应具备能力和素质的理解；对国内外职业教育研究前沿的了解情况；职业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能力；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等。

④ 每位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⑤ 每个专家考核小组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现场组织管理等工作。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教育家精神、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具体考核安排在研究生处及学校研招网信息平台公布，考生可登陆查询（<https://yjsh.tute.edu.cn/zsgz1/bszs.htm>）。

（三）考核时间安排

1.英语水平考核与专业素质考核

5月22日 8:30 – 10:30 教育综合

13:30 – 15:30 英语水平考核

2. 综合素质考核

5月23日进行综合素质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考核地点

英语水平考核与专业素质考核地点位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西区第四教学楼（老教学楼）。综合素质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生录取

(一) 成绩计算

考生录取要综合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素质考核*30%+综合素质考核*70%。

(二) 录取

依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生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按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分领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三)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

1. 英语水平考核未达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2. 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

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未通过教育部录取资格审查者，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者不予录取。

7.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8.其他不符合录取规定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

1.学校博士招生信息发布渠道：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b.tute.edu.cn>

学校研究生处主页：<http://yjsh.tute.edu.cn/index.htm>

2.研究生处安排电话、邮箱等咨询渠道，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考生问题的咨询解释工作。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

咨询电话：022-88181618，022-28197617

邮 箱：tuteyjsjy@163.com

申诉电话：022-88195758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 号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26年5月11日